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6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拥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意见和2013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该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黄拥军先生和刘东先生经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同意监事候选人为:陈清阳、李艳红。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申永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届时,股东大会上当选的监事将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清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英国皇家测量师协会会员，曾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技术员，上海高新铝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大区副总裁兼商务总监。现任公司商务总监。

李艳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北京昌宁集团财务部工作，曾任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永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煤矿机械厂研究所设计师，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工程师、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总监。